



合肥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岗位 常见问题解答

1、在编人员能否申请特任副研究员？

不能，合肥研究院特任副研究员是依托中科院特别研究助理政策，人员类型的本质是非编制人员。在编人员如申请，须放弃编制。

2、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派遣人员都可以申请特任副研究员吗？

必须是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要满足合肥研究院优秀博士后的学术标准。

3、特任副研究员合同期满后，不满足续签要求，且未入编，应如何管理？

聘期结束后，未入编者，按人才派遣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任副研究员期间，如通过遴选入编或岗位竞聘等方式入编，则特任副研自动终止，转为签订在编人员合同。

4、如何理解“特任副研究员聘期与中科院特别研究助理（含全职在站博士后）聘期累计不得超过六年”？

特别研究助理主要是两类：1、全职在站博士后。2、做科研的博士非编制人员。非中科院体系的博士后及博士非编制科研人员，不算特别研究助理。

如前期已经做过三年特别研究助理，那么三年特任副研究员合同期满后不能再续签。

如前期已经做过两年特别研究助理，那么三年特任副研究员合同期满后，符合续聘条件者还可以再续一年。

如前期未做过特别研究助理，那么三年特任副研究员合同期满后，符合续聘条件者还可以再续三年。

举例：

- ✓ 小王博士毕业后在北大做两年博后，那小王在合肥研究院最多可以做六年特任副研究员。
- ✓ 小李博士毕业后在中科院高能物理所做两年博后，那小李在合肥研究院最多可以做四年特任副研究员。
- ✓ 小成博士毕业后在合肥研究院做三年博后，那小成在合肥研究院最多可以做三年特任副研究员。
- ✓ 小张博士毕业后在安大做两年讲师，那小张在合肥研究院最多可以做六年特任副研究员。

5、特任副研究员如何进行年度考核？

和在编及普通派遣人员一起考核评优，不单独考核评优。

6、特任副研究员聘期内能否申请人才专项津贴？

不能，特任副研究员实行协议年薪制度，现行工资体系中的相关津补贴（如人才专项津贴）取消发放。

7、特任副研究员的 25 万协议年薪含单位承担的公积金与社保吗？

含。特任副研究员的公积金与社保参照博士后人员，由研究院代缴。

8、合肥研究院优秀博士后的学术标准是什么？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：

- ✓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入选者；
- ✓ 中科院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获资助者；
- ✓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；
- ✓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；
- ✓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含通讯作者）发表一篇中科院一区学术论文（学科大类小类都为一区）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含通讯作者）发表两篇中科院一区学术论文（学科大类或小类为一区）；

- ✓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且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含通讯作者）发表一篇中科院一区学术论文（学科大类或小类为一区）；
- ✓ 在技术攻关方面，取得重大技术成果（按此条件申请人员，须由三位同行专家推荐，科研单元申报，并经合肥研究院评议后确定）。

9、我是 40 岁以下，有博士学位，有两年中级经历，且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合肥研究院优秀博士后的学术标准，我是不是一定能申请上特任副研究员？

不一定。特任副研究员岗位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人事处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选聘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最终需通过专家评审及院领导审议确定资格。

10、特任副研究员的申报时间？

人事处全年受理申请，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后，人事处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集中安排评审。确定评审时间和安排后，人事处会第一时间通知到资格审查通过人员。

11、特任副研究员是否会占用所里的人才派遣指标？

不占。

12、特任副研究员可以反复申报吗？

一个应聘人员当年最多申请两次，且两次申请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。

13、特任副研究员申报项目可以用副高身份吗？

可以，申报项目参照项目副研究员。